

## 条款及细则

1. 顺丰速运（香港）有限公司（“顺丰速运”）提供由香港至中国的顺丰次晨产品（“该服务”）只适用于香港区（澳门区不适用）寄件至中国指定地区。
2. 该服务只适用于寄件及收件地址为工商地址及部份非工商地址（并不适用于偏远地区、特殊入仓操作快件、会展件及快件自取）。
3. 该服务只适用于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及中国大陆公众假期除外），客户必须于截单时间前下单或到顺丰服务中心寄件。
4. 客户选用该服务时，如顺丰未能于指定时效内托运快件，顺丰速运可按情况作出退费安排，退回之费用包括运费及次晨服务费。如出现[免责条款](#)内所列的情况时，本公司将不会为任何损失或损害作出赔偿及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时效计算以顺丰速运系统纪录为准。
6. 以上条款及细则，以及顺丰速运及所有客户之间的关系，均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规管及解释。所有客户及顺丰速运均同意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7. 顺丰速运保留更改该服务的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
8. 该服务内容与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9. 如有任何争议，顺丰速运保留最终决定权。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852) 2730 0273（香港）。

有关顺丰运单条款和条件，请[按此](#)参阅。